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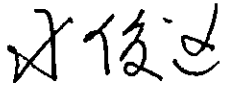
一、关于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交易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习俊通

徐建新

刘运宏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习俊通

徐建新

刘运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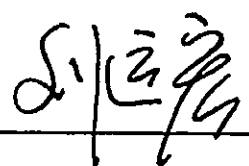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习 俊 通

徐 建 新



刘 运 宏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